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股票代码:60021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加工产品,铝加工产品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加剧造成全球经济走弱,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对公司的收益造成了较大的影响。2008年后全球经济复苏,在政策推动下国内投资大幅增加,公司加大生产与市场拓展力度,2009年至2011年收入和利润实现了稳定增长。目前,国内铝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速下滑,宏观经济景气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导致铝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铝加工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能源为电力,公司的氧化铝及电力均由自身提供,而氧化铝生产所需的铝土矿及电力生产所需的煤均从外部购得,因此,公司原材料生产成本主要受铝土矿及煤采购成本影响。其中,公司铝土矿主要通过澳大利亚、印尼等国家进行采购,若上述国家对铝土矿的出口进行限制,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产生影响。此外,公司部分电解铝产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委托加工费主要受电解铝与氧化铝市场价格的影响,使得氧化铝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按电解铝计算,公司生产1吨电解铝约需耗用4.72吨铝土矿和7.28吨煤,2011年铝土矿及煤成本分别占公司电解铝生产成本比重达到13.34%和36.57%。如果煤炭和铝土矿的供应量、价格及氧化铝的价格发生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

3.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超大规格特种铝中厚板、铝及铝合金铝薄板、铝及铝合金带材。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需要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上述三类产品中,部分细分产品如易拉罐料、轨道交通用料等的客户与现有客户重合,公司可依托公司现有销售渠道进行市场开发,但其他细分产品仍需要公司开拓新的客户或渠道。如果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以及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则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

4.铝材料、铝加工业可能存在因生产过剩而导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基于我国铝加工行业多年来的快速增长和未来良好的市场空间,近年来进入行业的国内企业不断增多,国外企业也纷纷在国内寻找合作伙伴或直接建厂投资。国内未上市企业现上市,或已上市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第三方合作等方式融资,扩张生产线的也逐渐增多,铝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此外,由于上游氧化铝、电解铝等粗加工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竞争逐渐向铝板带箔、工业型材等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特别是部分企业已进入中厚板这一代表铝制品行业较高附加值的领域。铝材料、铝加工业特别是粗加工可能存在因市场过剩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和风险。

5.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南山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即使未来全部转股,南山集团仍将保持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南山集团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控制公司董事会主要人选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如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等重要事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为南山集团的控制而受到影响。

6.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54.86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会否提议修正转股价格以及该等提议会否被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8.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1)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为了通过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发行人于2009年4月16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和稳定性,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未能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经公司2012年6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相应修订为:

①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无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的基础上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④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09	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34,154,495.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合计193,415,449.50元	26.45	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10	以2010年末总股本1,934,154,495.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合计193,415,449.50元	24.76	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11	以2011年末总股本1,934,154,495.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合计193,415,449.50元	18.93	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累计现金分红数额	580,246,348.50	-	

(3)发行人就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做出的工作规划

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近三年每年均通过现金进行分红,每年分红193,415,449.50元,累计分红580,246,348.50元,占公司近三年净利润总和的22.90%。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9.发行人于2012年8月31日公告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简称: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南山集团、集团公司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新材料公司	指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山铝压延公司	指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海氧化铝公司	指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东海铝箔公司	指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南山研究院	指	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
锦泰贸易公司	指	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澳大利亚公司	指	南山铝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南山美国公司	指	南山美国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新加坡公司	指	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南山美国先进铝公司	指	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岱力电业	指	山东岱力电业有限公司
南山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指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其他单位简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期交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LME	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下属的信息咨询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承销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鹏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山东仁德	指	山东仁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用语:		
可转债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不超过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了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优先配售	指	本公司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确定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本次募集资金	指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专业术语:		
原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也称"电解铝"
铝型材	指	由铝合金加工或截面为一定形状的长条形材料。主要由铝棒或铝锭熔铸后,采用挤压的方式生产
铝板带箔	指	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产品称为铝板,厚度大于0.2毫米铝卷材称为铝带,厚度小于0.2毫米的铝卷材称为铝箔。上述产品统称为铝板带箔
热轧	指	在铝合金再结晶温度点以上,通过压延机制成一定厚度规格的铝板带材的过程
冷轧	指	铝合金不进行加热,在再结晶温度点以下的轧制过程
箔轧	指	以冷轧带材为原料,将带材在常温下进一步轧制成厚度小于0.2毫米以下的箔材卷的轧制过程
单零铝箔	指	厚度大于或等于0.01毫米且小于0.1毫米的铝箔
双零铝箔	指	厚度大于或等于0.001毫米且小于0.01毫米的铝箔
铝箔坯料	指	生产铝箔所需的冷轧铝带材
PS版	指	英文全称为"Pre-Sensitized Plate",即预涂感光版。它由授受图像的感光层和感光层的载体——版基两个部分组成,用重氮或桑氮、硝基等感光剂与树脂配制成的感光胶涂布在版基上,干燥后可存放备用
PS版基	指	PS版的感光层的载体,即一层薄铝板
中厚板	指	指厚度大于6.3毫米的板材
薄板	指	厚度大于0.2毫米,小于6.3毫米的板材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NANSHAN ALUMINIUM CO., 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形成决议,并经2011年12月26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12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对本次发行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6号文核准。

(二)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60亿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发行6,000万张。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60%: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5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下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募集资金净额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0亿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9.20亿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确定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其账户信息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2299165507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15-3519010400018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1606036019200068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37001666881050152314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承销期为2012年10月12日——2012年10月22日。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7,545万元,具体包括: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00
律师费用	60
会计师费用	300
资信评级费用	25
信息披露费用	160
合　计	7,545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2年10月1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12年10月15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2012年10月16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T+1日,2012年10月17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验资
T+2日,2012年10月18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T+3日,2012年10月19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T+4日,2012年10月22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60亿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5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下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下转A11版)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12-03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山铝业")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6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南山铝业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3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1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6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2012年7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4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公开发行6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2012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利率》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利率由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经与会董事研究并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债券利率确定为:第一年3.5%,第二年3.5%,第三年4%,第四年4%,第五年4%,第六年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初始转股价格确定的议案》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与会董事研究并与保荐人及保荐人协商,初始转股价格为:6.92元/股,即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方式》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并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研究,本次发行的南山可转换公司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南山铝业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10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具体)参见《一、发行基本情况》之"9、发行方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2年10月15日。

(2)优先配售日(T日):2012年10月16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缴款日(T日):2012年10月16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704219",配售简称"南山配债"。

(2)认购1手"南山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南山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南山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南山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面的款项)到南山铝业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之外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南山转债发行总额为60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2年10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南山转债手数,确定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南山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南山转债。

5.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219",申购简称为"南山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24亿元(2400,000手)。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10月16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10月16日(T日)(含该日)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10月16日(T日)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发售程序

(1)确定有效申购

2012年10月17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2012年10月18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

2012年10月18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上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发行情况

2012年10月19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网上的中签率。

(3)摇号和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2年10月19日(T+3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

2012年10月22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南山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8.结算与登记

(1)2012年10月17日(T+1日)至2012年10月19日(T+3日),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2012年10月19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10月22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资金,同时将获配售的申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南山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发行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南山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南山转债总额为60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2年10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及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南山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获配南山转债;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12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手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5.申购办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即10,000手),超过1,000万元(即10,000手)的必须是100万元(即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6亿元(3,600,000手)。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南山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方案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附件),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申购金额的20%。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南山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2年10月16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开户手续。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21-60936930、021-60936931、021-60936932、021-60936934、021-60936935、021-60936937、021-60936938、021-60936939,咨询电话:021-60875133、021-60893209、60893215、60893216。投资者须于2012年10月16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见附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合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2年10月16日(T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和"南山转债申购"字样,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南山转债申购。)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资金于2012年10月16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收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联行行号:27708291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刚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82462546

国信联系人:王璇

电话:021-60893216和021-60875133

传真:021-60933184和021-60933197

(4)申购资金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12年10月19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获配售投资者缴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